

关于宝鸡市 2024 年置换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

——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
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

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我市 2024 年置换债券收支安排和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报告如下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4 年全市置换债券额度及使用方向

为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持续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，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财政部决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 万亿元，分三年安排，2024-2026 年每年 2 万亿元，专项用于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，促进地方债务管理规范透明，推动从防风险为主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，帮助地方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来促发展、保民生。

省财政厅本次下达我市置换债券额度 50.24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。全市政府债务限额预计年内将调整为 616.85 亿元，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522.28 亿元。

二、2024 年置换债券资金安排意见

省财政厅根据各地隐性债务规模、到期风险及债务成本情况，

结合中省下发的各地市融资平台退出任务，对 2024 年全省置换债券分配进行了测算，下达我市置换债券资金 50.24 亿元。

按照中省政策要求及我市实际，拟分配市级 25.82 亿元，其中市本级 16.56 亿元、高新区 9.26 亿元；各县（区）合计 24.42 亿元。

分配市级 25.82 亿元的安排建议如下：

- 一是用于城建基础设施项目 9 亿元；
- 二是用于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7.56 亿元；
- 三是用于高新区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.26 亿元。

三、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

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和财政部要求，新增专项债券收支要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科目。因此，根据上述拟发行置换债券安排意见，建议在 2024 年已调整的财政预算基础上，对市级新增专项债券 25.82 亿元，分别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25.82 亿元，并按来源和不同的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应的收支分类科目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一是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。及时下达各级债务单位专项债券资金，并按照置换计划明细定向安排使用，切实降低债务负担，尽早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是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。实施大数据、信息化监督，逐笔逐条建立债务信息明细台账。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核查，密

切跟进政策执行情况。

三是加强债券管理监督问责。健全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。对违规新增、虚假化解隐性债务等问题，严肃查处问责并督促限时整改。

以上报告，请审议。